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
| 1 | 陆川县2020-2022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 | 1项 | 一、项目简介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0〕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陆川县财政局决定对陆川县各政府采购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管理。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定点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方式。  二、服务范围  1.采购人范围：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的陆川县各有关单位。  2.互联网接入服务范围：本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包括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类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3.除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等。  三、采购限额  单项互联网接入服务或年度预算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实行定点采购。本项目为入围供应商定点采购，无项目预算金额，因超采购预算废标项目和重招的情形不适用本项目。  四、服务期限  采购服务有效期：两年（具体时间以陆川县财政局下文时间为准）。  五、中标人的选取：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选定点供应商4家，如不够4家入围定点供应商的情况下，按实际入围的供应商计算。  六、定点采购程序  1.采购人依据定点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结果和采购需求，在定点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限额内的项目直接确定定点供应商。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必须报经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各采购人在编制采购计划备案时，应明确采购需求，可要求定点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2.单项互联网接入服务或年度预算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实行定点采购。  采购人在定点供应商及其服务范围内，依照经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在“政采云”平台上实行电子化交易，并与定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操作流程以陆川县财政局出台有关定点服务管理规定或有关管理办法为准）  3.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双方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并打印纸质版加盖公章，合同内容由双方约定。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双方各一份。然后登陆政采云系统-合同-合同直录备案上传合同扫描件备案。  4.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并签订定点互联网接入服务验收单。  七、资金支付  1.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对单项服务业务，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实际操作）；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定点互联网接入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合同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2.定点供应商应在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人应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